

2023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課程，增進校際間交流，強化學生創新、創意與獨立思考，提升實作、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，接軌大專校院實務專題課程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正修科技大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中職學校學生組隊參加。

四、競賽群別及代碼

群別	代碼	群別	代碼
電機與電子群	E	餐旅群	H
商業與管理群	B	土木與建築群	C
設計群、藝術群	D	其他	O
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	M		

**其他：限家政群、化工群、外語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水產群、海事群等。

五、競賽規定

1. 每組學生人數上限 5 人，每名學生限報名 1 組，如參賽 2 組以上取消該生參賽資格。
2. 每組指導老師上限為 3 人，技專校院教師不得列為指導教師第一順位，且以 1 位為限。
3. 每組作品限參賽一群別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4. 上傳資料：
 - A. 報名表：

檔案名稱為「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報名表」，請上傳 A4 PDF 檔，詳如附件一。
 - B. 專題內容：

檔案名稱「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專題內容」6 頁為限，請上傳 A4 直式 PDF 檔，詳如附件二。
 - C. 海報：

海報每組 1 張為限，A1 直式，海報僅限專題題目與內容，不得呈現校名、指導老師及團隊學生姓名。請上傳 PDF 檔，檔案名稱為「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海報」。

D. 參賽同意書：

請各組學生成員均親筆簽名後，掃描上傳 PDF 檔，檔案名稱為「群別代碼_作品名稱_參賽同意書」，詳如附件三。

5. 報名與繳件：

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 時截止，於競賽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作品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xQ4XoV>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6. 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競賽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7. 參賽作品上傳資料請自行備份，主辦單位不退回。

8. 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參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資格與獎勵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主題與參賽群別相關性、應用及整合性、創新性等。

七、成績公告

1. 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下午 5 時，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
2. 成績公告後寄發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數位參賽證明。

八、獎勵

1. 各競賽群評選特優獎 1 組、優等獎 2 組及佳作獎若干組，獎勵如下：

特優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

優等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伍仟元

佳作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仟元

2. 各競賽群若參賽組數未達 10 組，主辦單位得酌減獎勵名額。

3. 獲獎獎狀郵寄至各參賽單位。

4. 獲獎獎金以匯款方式，由第一位學生代表領取，請備妥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以憑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競賽團隊作品之著作權，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刊登、展示及推廣教育等用途。

2. 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，需於公告競賽結果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(一)前，由學校正式行文提出申訴，逾期或其他申訴方式恕不受理。經受理者，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並函覆。

3. 本校得適時修正競賽相關規定，以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。

十、聯絡人

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助理

電話：(07)735-8800 分機 2770

E-Mail：alliance@gcloud.csu.edu.tw

地址：(83345)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